

## 屏東縣政府 105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微型保險實施計畫

壹、目的：為照顧本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本府結合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開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微型保險計畫」，保費由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全額捐助，以扶持弱勢家庭受扶助者發生意外事故致身故或殘廢時，最高可領取 50 萬元保險金，避免因意外風險使家庭陷入經濟困頓。

貳、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參、協辦單位：本縣 33 個鄉(鎮、市)公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

肆、受理單位：本縣 33 個鄉(鎮、市)公所。

伍、辦理期間：自 105 年 7 月 15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15 日止。

陸、辦理對象：本縣 105 年度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年滿 15 歲以上至 75 歲之弱勢民眾，如之前已投保微型傷害保險金額達 50 萬者，則不再重複投保；之前未投保微型傷害保險或投保金額低於本專案者，可補足其差額，實際納保對象及可投保金額，以保險公司核定為準。

柒、辦理名額：3 千名。

捌、保險期間：1 年期。

玖、保障內容：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導致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死亡或殘廢。

拾、保險給付：

- 一、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險金額 X 100%
- 二、 意外殘廢保險金：保險金額 X 5% ~ 100% (依各項殘廢等級給付比例計算)

拾壹、辦理方式：

- 一、 要/被保險人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社會(民政)課提出申請，並填具「南山人壽集體投保型微型傷害保險要保人(被保險人)告知事項、聲明事項及名冊」與「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 二、 各鄉(鎮、市)公所於每月 10 日前將被保險人之相關資料連同投保清冊(電子檔)函送本府，由本府擔任代理投保單位向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集體投保型微型傷害保險，並辦理相關事宜。

拾貳、預期效益：

- 一、 補充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遭逢意外事故之經濟力，降低落入貧窮循環之危險因子。
- 二、 輔助弱勢家庭瞭解風險預防觀念，蓄積家庭整體備用資源能量。

拾參、經費來源：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捐助。

拾肆、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